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用戶新（改）裝工程及各項異動與電話申請異動  
應附證件、資料及注意事項

115 年 3 月

# 目 錄

一、申裝類 .....	4
(一)普通用水 .....	4
1. 新裝普通用水申請 .....	4
2. 農業設施申請接水 .....	5
3. 軍事機關建築物申請接水 .....	6
4. 養殖業申請用水 .....	6
5. 分戶 .....	6
6. 機關用水 .....	6
7. 非公眾使用之機關設施 .....	6
8. 公寓大樓公共用水 .....	7
(二)臨時用水 .....	7
1. 臨時用水(建築、工程) .....	7
2. 臨時用水(非農牧地目外) .....	7
3. 臨時用水(農牧地目) .....	8
4.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作為停車場、堆積物場、露營區、攤販之申請用水 .....	9
二、改裝類 .....	9
1. 用戶外線遷移或改接 .....	9
2. 表位遷移或改善 .....	10
3. 口徑變更申請 .....	10
4. 直接表改為間接分表 .....	11
5. 直接表改為間接用水總表 .....	11
6. 間接分表改為直接表 .....	12
7. 總表改為直接表 .....	12
三、各項異動服務 .....	13
1. 廢止重新申請普通用水 .....	13
2. 臨時水改善普通用水 .....	13
3. 用水設備廢止申請 .....	16
4. 公司【過戶、復用、停用、廢止證件】 .....	16
5. 個人【過戶、復用、停用、廢止證件】 .....	16
6. 復用申請 .....	16
7. 停用申請 .....	16
四、其他類 .....	17
1. 五折軍優 .....	17

2. 電話申請用水裝置證明.....	17
3. 電話申請繳費證明.....	17
4. 電話申請復用.....	17
5. 退工程款申請.....	18
6. 退臨時水保證金.....	18

## 一、申裝類

※申辦新裝用水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之時間點:

1. 以「建造執照(或工程契約書等)」申辦「臨時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時，再通知代辦水管承裝商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2. 以「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且已完成內線用水設備」申辦「普通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通知工程款繳費」時，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3. 以上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檢附為最後時間，如提早時間檢附亦可。

### (一)普通用水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 新裝普通用水申請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li> <li>2.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li> <li>3. 內線圖1份(預審查合格)。(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li> <li>4. 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1份(或市政府、區公所因民生需求之同意(准予)接用自來水函,及其他接水證件)】。影本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li> <li>5. 申請服務費每戶1,050元(包含申請費100元、審圖費270元、內線檢驗費680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li> <li>6.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核對:身分證是要用(正本或影本)核對</li> <li>(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核對:身分證是要用(正本或影本)核對</li> </ol> </li> <li>7. 105年1月21日以後開工建物檢附內線管材之國家標準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li> <li>8.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li> <li>2.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物或受水管40公厘以上之建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li> <li>3. 申請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實施前接水證件:房屋謄本、建築物登記證明、戶口(戶籍)遷入證明或門牌初編證明、完納稅捐證明、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li> <li>(2)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li> </ol>               以上擇一即可             </li> <li>4.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li> </ol> </li> </ol>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p>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各1份。</p> <p>9. 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p> <p>(1)申請用水案件(工廠、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等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之開發行為者。)計畫用水總量<math>\geq</math>300CMD者。(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園區用水計畫既本公司經核定，區內個別開發案免付。)</p> <p>(2)接管新建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p> <p>10. 入第一階段限水之切結書。集合式住宅游泳池獨立總表檢附區處供水同意函及缺水乾旱時期列</p>	<p>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p>(2)六區處:台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蓋章)、新建房屋無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申請自來水，須切結)、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仁德區公所要求檢附)。</p> <p>5. 依內政部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略以需取得自來水事業供水同意供水(觀光旅館不再此限)</p>
<p>2. 農業設施申請接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p>	<p>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p> <p>2.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作業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方可據以申請接水。</p> <p>3. 申請者之切結書；如違反申請項目，或主管機關核可以外之項目，或將民生用水移作灌溉用水等違反政府相關規定者，即應無條件結清水費，並接受本公司停水處分，如有第三者受損者，一切賠償責任由申請人、使用者負全責賠償。</p> <p>4. 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另附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p> <p>5. 申請供水地點詳細位置圖(含供水地點之歸屬地號、範圍)。</p> <p>6.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p> <p>7. 以正式用水受理申請。(建物)</p> <p>8.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29日農企字第1110210961號。</p> <p>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p> <p>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p> <p>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p>4. 如非屬建物(農產品堆積場、農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依臨時用水受理申請</p>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9. 附內線圖 1 份	
3. 軍事機關建築物申請接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1-1：軍事機關建築物依法附使用執照。 1-2：軍事機關建築物屬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之特種建築物者，檢具：免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可證明。 2.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3. 內線圖 1 份(含位置圖)，內線部份僅繪表位至受水池即可。 4.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50 元(包含申請費 100 元、審圖費 270 元、內線檢驗費 680 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 5.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1. 本公司總管理處 86 年 12 月 3 日台水營字第 35967 號函。 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 3. 建築物申請接水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結接水、接電。」 軍事機關建物申請接水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屬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之特種建築物者，可檢具：免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證明。
4. 養殖業申請用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2. 附合法建築物證明。 3. 用水設備內線圖 1 份(必須預審合格)。 4. 養殖業設施應檢附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課核准函。 6. 養殖業登記証。 7. 附「缺水乾旱時期同意列入第一階段限水對象之切結書」。 8. 其餘申請書與一般用水同。 9.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1. 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 86 年 3 月 26 日(86)台水營字第 07761 號函辦理。 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
5. 分戶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 用戶原設施內線需與新設施內線分開	
6. 機關用水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 接水證件：主管機關函文申請	
7. 非公眾使用之機關設施(抽水站…等)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 接水證件：免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可證明。	
8. 公寓大樓公共用水(獨立表)(花園用等)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 +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管委會)	

## (二)臨時用水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p>1. 臨時用水(建築物、工程) (用戶可自行申請)</p>	<p>1. 附：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 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1份)。            (3) 接水申請證件(建照、工程契約書封面、其他證件影本1份，以上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4) 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5)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2. 申請費每戶100元。            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p>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            [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            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1)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2) 六區處：台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蓋章)、新建房屋無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申請自來水，須切結)、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仁德區公所要求檢附)。            (目前六區處與水管工會台南辦事處達成協議，無論申請正式水或臨時水皆需檢附以上文件)</p>
<p>2. 臨時用水(非農牧地目外) (用戶可自行申請) 營運系統用水種類9</p>	<p>1. 附：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 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1份)並填寫申請用途。            (3) 接水申請證件(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第一類謄本影本1份，以上擇一。)            如為租賃關係需附土地承租契約影本1份，以上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4) 照片2張：指界空地範圍及表位位置。            (5) 1. 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2. 申請費每戶100元。</p>	<p>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            [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            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4. 以下除外：</p>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p>(6)如謄本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空白),需另檢附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7)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p> <p>2.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p> <p>(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p> <p>(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p>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別;都市計畫</p> <p>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p>
<p>3.臨時用水(農牧地目) (用戶可自行申請) 營運系統用水種類 9(態樣 A) 營運系統用水種類 95(態樣 B)</p>	<p>1.附:</p> <p>(1)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p> <p>(2)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1份)並填寫申請用途。</p> <p>(3)接水申請證件:</p> <p>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核准接水文件、109年9月17日後已向台電申請用電之申請用水案件,並函附確認該案已檢驗送電經農業單位審認為「農地農用」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擇一。(並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第一類謄本,以上擇一,如為租賃關係需附土地承租契約影本1份,以上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p> <p>B.以上皆無法取得得依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p> <p>(4)照片2張:指界空地範圍及表位位置。</p> <p>(5)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p> <p>(6)申請費每戶100元。</p> <p>(7)如謄本使用地類別為(空白),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8)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p> <p>2.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p> <p>(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p>	<p>1.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 〔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p> <p>2.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p> <p>3.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p>4.態樣B需填寫「農地空地臨時用水」切結書,並每半年作管控。</p> <p>5.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別;都市計畫</p> <p>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p>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4.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作為停車場、堆積物場、露營區、攤販之申請用水 (臨時用水用戶可自行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 附縣市政府同意設置函 3. 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另附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4. 申請供水地點詳細位置圖(含供水地點之歸屬地號、範圍)。 5.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6. 以臨時用水受理申請。 7.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 〔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 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 二、改裝類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 用戶外線遷移或改接 (用戶可自行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3. 申請服務費每戶100元。	
2. 表位遷移或改善 (用戶可自行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p>(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p> <p>(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p>3. 本項免申請服務費。 (用戶因素:由用戶自行申請改裝或遷移者，則要收<b>服務費 100 元</b>)</p>	
<p>3. 口徑變更申請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p>	<p>1. 附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2張(含1停用，1復用)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b>(115年03月版)</b>。</p> <p>2. 口徑由小改大需附內線圖1份，先由工務股審圖合格(40公厘以上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p> <p>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p>4. 申請<b>服務費每戶 100 元</b>。 <b>(倘內線有變更時，需加收審圖費 270 元及內線檢驗費 680 元)</b></p>	<p>1. 需結清原口徑水費</p> <p>2. 小改大用水口徑變更申請皆會改變內線應都附內線圖，大改小調出原申請圖做水栓封閉確認，用戶圖面蓋章。</p>
<p>4. 直接表改為間接分表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p>	<p>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月版)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b>(115年03月版)</b>。</p> <p>2. 內線圖(先審圖合格)。</p> <p>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p>	<p>內線圖應註明原直接表封塞，試壓設計人員最好現場再確認。</p>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4. 申請 <b>服務費每戶 100 元</b> 。	
5. 直接表改為間接用水總表(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 內線圖(先審圖合格)。 3. 工程結案後原直接表水費需作中間結帳。 4.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5. 申請 <b>服務費每戶 100 元</b> 。	
6. 間接分表改為直接表(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 內線圖(先審圖合格)。 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	內線圖原分表位置應註明封塞 <b>並鉛封</b> ，試壓設計人員應在現場再確認。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4. 申請 <b>服務費每戶 100 元</b> 。	
7. 總表改為直接表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 年 12 月版)及用水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申請 <b>服務費 100 元</b> 。 3. 接水費：20 公厘 700 元，25 公厘 1500 元，40 公厘 3750 元。 4.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5. 應提出產權所有權證明同意書(否則原分表部份用戶將產生用水糾紛)。 6. 工程結算後分表需全部廢止及結清欠費。	

### 三、各項異動服務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 廢止重新申請普通用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附： (1)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2)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 1 份或市政府、區公所因民生需求之同意	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 2. 申請證件： (1)都市計畫實施前接水證件：房屋謄本、建築物登記證明、戶口(戶籍)遷入證明或門牌初編證明、完納稅捐證明、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p>(准予)接用自來水函，及其他接水證件】。</p> <p>2.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50 元 (包含申請費 100 元、審圖費 270 元、內線檢驗費 680 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p> <p>3. 用戶外線及水表箱組堪用僅接收水費：20 公厘 700 元，25 公厘 1500 元，40 公厘 3750 元。(舊公寓大樓分表口徑 13 公厘接水費 400 元)</p> <p>4. 用戶外線口徑 13mm 或用戶外線不堪用，需重新施工，則收工程款+接水費(水表箱組堪用不收，不堪用則收)</p> <p>5.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p>6. 繳清舊欠(原用水人須繳清舊欠)。非原用水人過戶無須繳，但必須重新以新裝工程設計收費(收工程款+接水費(水表箱組堪用不收，不堪用則收))</p> <p>※如屬法拍屋需檢附法院法拍相關證明</p> <p>7.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p> <p>8. 內線圖 1 份(預審查合格)。(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p>	<p>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p> <p>以上擇一即可</p> <p>(2) 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p> <p>以上擇一即可</p> <p>(3)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p> <p>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1)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p>2. 臨時水改普通用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內附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li> <li>2.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需經過設計人員內線圖審查、內線檢驗合格，並於申請書(內線檢驗合格及內線圖審查)上核章。</li> <li>3. 申請書及內線圖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再由水管商代辦申請或自行申請。</li> <li>4. 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1份及其他接水證件)】。</li> <li>5. 申請服務費每戶1,050元。 (1)包含申請費100元、審圖費270元、內線檢驗費680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 (2)若臨時用水未啟用，至轉普通用水啟用，則不再重複收取申請費。</li> <li>6.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li> <li>7. 105年1月21日以後開工建物檢附內線管材之國家標準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li> <li>2.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物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li> <li>3. 接水申請證件: 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li> <li>4.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li> <li>5. 依內政部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略以需取得自來水事業供水同意供水(觀光旅館不再此限)</li> </ol>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p>8.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各一份。</p> <p>9. 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p> <p>(1) 申請用水案件(工廠、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等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之開發行為者。)計畫用水總量<math>\geq 300\text{CMD}</math>者。(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園區用水計畫既本公司經核定，區內個別開發案免附。)</p> <p>(2) 接管新建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p> <p>10. 集合式住宅游泳池獨立總表檢附區處同意供水函及缺水乾旱時期列入第一階段限水之切結書。</p> <p>11. 工程結案通知用戶(水管承商)，並補齊接水證件，原臨時水水費應中間結帳後，方可做種變改為普通用水。</p>	
<p>3. 用水設備廢止申請 (委託人或用戶可自行申請)</p>	<p>1. 已辦停用者或停水處份者可直接受理辦廢止，需附異動申請書，及本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結清舊欠水費。</p> <p>2. 水表直接由用戶拆回，附異動申請書及本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核對水號資料(含表號、水表指針數)相符後作中間結帳，方可受理廢止申請。</p>	<p>以建物權狀所有人或水號登記人本人(用水人)為主。</p>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3.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4. 如有委託代辦,核對填寫委託人身份證件號碼(無須檢附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4. 公司【過戶、復用、停用、廢止證件】	1. 營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經濟部函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稽徵所函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上四項其中之一即可)。及公司大、小章。	
5. 個人【過戶、復用、停用、廢止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6. 復用申請	1. 附異動申請書。 2. 申請人印章。 3.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或影本。 4. 繳清舊欠水費及復水費。	1. 用戶可單獨申請及併案過戶 2. 若未併案過戶,對於欠費催收對象,恐遭法院判定敗訴。
7. 停用申請	1. 附異動申請書。 2. 申請人印章。 3.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或影本。 4. 繳清舊欠水費。	1. 附用戶本人或附委託書或可供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 2. 若非實際用水人或所有權人辦理停用,對用水人權益影響極大。現場實際用水人拒絕停水時,不予拆表。

#### 四、其他類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 五折軍優	1. 戶口名簿(用水優待地址與軍眷戶籍地址相同)。 2. 印章 3. 水費收據	1. 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4. 現役軍眷：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備役軍眷：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備除役新辦或取消軍眷優待案件轉由榮民服務處辦理。本公司僅辦理用水名義人變更為眷屬。 傷殘撫卹或撫卹遺族：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 5. 現役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為軍人身份者，最多可申辦 2 戶，其除限辦 1 戶。	2.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3.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輔壹字第 1020073275 號函。
2. 電話申請用水裝置證明 (僅限本人)	1. 由用戶提供申請地址及水號(水號可由承辦員代查)。 2.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自取)。	由用戶本人提供地址或水號比較可確定為用戶本人，對用戶用水權益或水費才不致發生爭議。
3. 電話申請繳費證明 (僅限本人)	1. 已繳水費者。 2. 申請地址及水號及月份。 3.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自取)。 4. 僅限 6 個月內，並須自取(代繳戶最近一期可郵寄)。	依個資保護法，以利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由用水本人自行領取。
4. 電話申請復用 (僅限本人)	1. 本公司停水處份者請到所辦理。 2. 停水超過兩年者請到所辦理新裝申請手續。 3. 盡量由用戶提供申請地址及水號。 4.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 5. 復水費及未足期水費併第一期水費計收。	盡量由用戶本人提供地址或水號比較可確定為用戶本人，對用戶用水權益或水費才不致發生爭議。
5. 退工程款申請	1. 附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印章。 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申請公司大小印章。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3. 退款採匯款者，應附存摺帳號影本。	
6. 退臨時水保證金	1. 附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印章、原繳臨時水保證金收據正本。 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申請公司大小印章及原繳臨時水保證金收據正本。 3. 退款採匯款者，應附存摺帳號影本。	